附件2

水电气暖市政服务企业外线工程涉及审批事项告知书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标准 |
| 1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1.确保施工安全，设置施工牌、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2.明确临时占用期限，并承诺限期恢复原状；3.涉及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造成损失的，已承担赔偿责任；4.涉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造成损失的，承诺补缴绿化补偿费。 |
| 2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1.确认砍伐城市树木数据清单并签字盖章，按规定补植树木；2. 造成损失的，已向树木所有者依法赔偿损失，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承诺补缴绿化补偿费。 |
| 3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按照《城市古树名木管理办法》执行。 |
| 4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1.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已与设施管理部门签订管线过桥协议书；3.已编制管线架设设计图纸、施工图及施工方案；4.已编制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5.已取得安全评估专业单位出具的架设管线安全评估报告。 |
| 5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 6 |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1.已经编制施工图和施工方案，确保施工安全，设置施工牌、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不得破坏道路及地下管线；2.明确挖掘和临时占用期限，并承诺限期修复道路；3.已制定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和计划，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消除障碍、消除隐患；4.涉及市政消火栓移位的，应提前书面告知消防部门，并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栓；5.承诺限期补缴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6.施工单位自行修复的，应具备市政专业施工资质，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 |
| 7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
| 8 |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 1.相关产权单位或企业同意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2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3城市供水、排水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 |
| 9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
| 10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1. 已具备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消纳场地图纸、进场路线图、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等材料；2.出具受纳地乡镇（街道） 以上政府意见或双方政府协议及受纳地县级以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3.已制定分类处置和回收利用方案、土方产生量计算书及相应图纸或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4.已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及相关授权委托书；5.已出具消纳处置地名称、业主单位受纳证明（含接收量、受纳余量等方案），具备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和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的资料（含保洁协议或自有保洁车辆权属证明）。
 |